

后,还要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,使这些企业进一步规范经营,不再和相关旅行社等形成灰色利益链条。

之前,云南有涉及旅游购物的定点企业大约187家,从业人员5万人左右。根据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,他们的年收入总计约200亿元。这些旅游企业在原来产业发展过程中,虽然存在不少问题,但是为旅游产业发展作出过贡献。现在,纳入社会商品零售企业进行统一监管,在转型过程中会存在困难,但是总体上来看,他们的转型发展空间是比较大的。去年云南省接待海内外游客4.31亿人次,其中旅游团队接待的游客约2700多万人次,占总接待人次的6.34%。这说明,团队游以外的散客市场很大。原来的旅游购物企业如果努力转型升级、及时调整经营模式和经营行为,会有更大的市场空间。

记者 对于此次出台的22条整治措施,如何确保落实?

余繁 要推动措施落实到位,要有“壮士断腕”的决心。

一是作为市场主体的旅游企业,必须深刻认识到现行的产业发展模式和自身的经营模式,已经不能适应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,而且给旅游市场带来了很大危害,所以企业必须积极响应,坚决按照这些要求去做。

二是从政府监管这个角度来讲,各级政府要动员起来,把思想统一到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上来。通过政府的综合监管,各部门、各地积极履职尽责,使这些具体的措施能够落地。

三是通过改革,要赋予行业协会相应的职能职权,加强治理和监管,共同推动这些措施的落实。

为了保障这三个方面的措施都能落地,省政府还专门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,相关部门分成若干工作组参与,建立了一套具体量化的工作机制,推动各地把这些措施落到实处。

记者 为确保整治见效,目前我省还出台了哪些配套的监管措施?

余繁 我省在监管工作的要求上也体现了“最严”。云南在目前5州市和2县市试行“1+3+N”旅游综合监管机制并取得实效的基础上,推行最高效的“1+3+N+1”旅游综合监管模式。通过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综合监管指挥平台,形成信息汇集、及时研判、综合调度、联合执法、快速反应、高效处置的工作机制;强化旅游警察、旅游巡回法庭、工商和市场监管局旅游市场执法3支队伍,提高旅游市场执法监管效率;发挥多个涉旅执法部门的职能作用,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;建立旅游监管履职纪检监察机制,对涉旅部门履职情况进行巡查、巡视,因不作为、乱作为引发重大涉旅事件的,将启动问责程序。

此外,还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的职责,明确各级地方政府的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。同时,对于不作为、乱作为或者慢作为,也明确了处理措施,并建立了综合考评机制,其中明确实行季度综合考评,凡是每季度位于倒数三位,都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;连续三次倒数第一,要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记者 通过整治,云南省的旅游市场和旅游市场将发生哪些改变?

余繁 此次整治将通过一年的努力,争取实现以下目标:第一,把现在云南旅游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,比如不合理低价等突出问题带来的强迫消费、变向强迫消费等问题彻底解决;第二,使全省的旅游投诉率有大幅度下降;第三,使支撑云南旅游产业发展的软硬环境,特别是公共服务环境有大幅度提升,为广大游客提供舒适、称心、满意的旅游市场秩序和环境,促进旅游产业健康发展。☞

本刊记者 袁海毅